

淡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506 會議室

主席：柯學務長志恩

紀錄：吳玉麗、饒淑媛

列席指導：高副校長柏園、林主任志鴻

出席：詳簽到單。

列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一、感謝各位委員參加這學期之學生事務會議，行政副校長因擔任校外評鑑工作所以不克出席，會議中有 4 個提案需討論外，各組組長將進行 3 分鐘有關學務工作之報告。

二、首先由本人向各位委員報告本處與學校重要政策之相關事項：

（一）落實「三環五育」，執行與檢討 100 學年度社團活動課程化事宜：

「社團活動課程化」執行至目前為止，每一個月皆對任課老師、TA 等進行溝通與檢討，對於課程之安排等相關事宜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但對於大一新生之無感、對事務之不敏銳性、任課老師之熱忱及上課場地之調整等因素，如何磨合改善是目前尚需解決的問題。

（二）籌劃「導師獎勵制度」及「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減授制度」事宜：

1、召開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會議，於會中討論「101 學年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設置辦法之修訂及擔任課程減授鐘點」事宜，會議中學術副校長裁決由本處再作研議，於九月再提出討論。

2、學術副校長指示對於優良導師給與「津貼獎勵」事宜，本處將廣徵各院長、系所主管及優良導師之意見，訂定公平正義之獎勵制度。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通過修正「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並經秘書處 100 年 11 月 12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00000018 號函公布。

（二）通過修正「淡江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第五點，並經秘書處 100 年 11 月 12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00000019 號函公布。

（三）通過修正「淡江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實施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並經秘書處 100 年 11 月 12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00000020 號函公布。

（四）通過修正「淡江大學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並經秘書處 100 年 11 月 12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00000021 號函公布。

（五）通過申請「101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本案經 100 年 12 月 2 日第 121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於 101 年 1 月 13 日報部申請，業獲教育部核定獎助 37 萬 8,506 元。

二、各組業務工作報告請參閱附件 1。

補充報告：

生活輔導組李組長進泰：

- (一)統計各院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懲處分析表，主要是請各系所主管時常提醒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切勿不法下載及影印。
- (二)統計 100(1)各學院學生請假總計 3 萬 7,960 人次，請各院系協助多加關懷學生請假狀況，以免學生因請假過多而影響課業學習成效。
- (三)統計 100(1)各學院行車事故數量，其中以工學院及管理學院數量較多，請各師長不定時提醒學生多注意行車安全。100 學年第 2 學期起本處各項教育宣導活動，將由各學院輪流派學生代表參加，經統計每一學期每系每班最多會被指派乙次，請各院系助理、導師協助推派，以擴大宣教成效。

課外活動輔導組曲組長冠勇：

- (一)統計 100(2)各院學生擔任社團負責人暨幹部人數，以管理學院 400 位學生最多。
- (二)「社團學習與實作」為必修 1 學分之課程，分為「專業課程—每學年第 2 學期以班排 6 主題 12 小時之經營入門課程為主」及「社團實作—各學期加入社團，隨社團參與 3 次活動及 1 次規劃籌辦活動」兩部分，學生參加完成這兩部分即取得這 1 學分。
- (三)統計 100(2)社團經營入門課程執行至今 6 小時(6 週)之出席率為 92.58%，同學上課出席率很不錯。
- (四)為配合「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協請資訊處設計系統，系統可提供學習狀況查詢及學生活動資料之填答，俾便資料統計。另一方面於紹謨紀念體育館 SG201 室成立「社團課程輔導辦公室」，提供學生相關服務。

諮商輔導組胡組長延薇：

- (一)統計 2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詢求個別諮商共 397 人次，困擾問題主訴以「自我了解與成長」最高。統計個案來源以「自我約談」佔 91%最高，由此可知學生愈來愈重視個人身心健康狀況。而學院分析中以外語學院使用率最高。
- (二)初步晤談、個案追蹤及危機處理等共提供 593 人次服務，其中以「人際關係」困擾比率最高。
- (三)網路「心理健康操」信箱接獲求助信件 124 人次，目前以蘭陽校園學生使用率最高，仍以「人際關係」困擾比率最高。
- (四)本組將持續舉辦各項活動，請各位委員鼓勵同學踴躍參與。

衛生保健組談組長遠安：

- (一)因近來天氣變化大，這學期看診人數很多。這學期為保護個人隱私變更看診行政流程，將「開放式」改為「專用隱蔽」病歷櫃，由本組同仁單獨取出個人病歷表提供看診。
- (二)這學期辦理了一系列健康促進活動，希望各位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5 月 1 至 2 日將辦理「健康早餐試吃大會」，請各位踴躍參與。
- (三)學校學生人數多，因此防疫工作特別重要。本組持續對肺結核追蹤、流感防治等進行衛教宣導工作。流感及 H1N1 人類感染造成死亡機率低，但病毒變種(H5N1、H9N2、

H7N7)後人類感染則死亡率將大幅提高。對於感染的禽類目前採掩埋銷毀方式處理，以避免病毒變種。食用禽類時，經煮熟即可(經煮沸即可殺死病毒)。

職涯輔導組朱組長蓓茵：

- (一)在證照研習及校園考照部份，除 TQC、MOS、BI 及 ERP 均持續進行外，鑑於會議及展覽人才為服務業之未來重要發展項目，將於 6 月舉辦會展人才培訓及考照。
- (二)2012 世界盃電腦應用技能競賽將於 4 月 28 日舉行北區初賽，本校參賽選手正努力加油中。
- (三)學生多方表達對於職場見習及實習的需求，本組提供不涉課程及學分之校外工讀、實習與就業資訊。
 - 1、已完成之公部門及業界見習：
 - (1)國際教育展學生翻譯大使 13 位同學獲錄取。
 - (2)業界：台新銀行、程曦資訊、共計 13 位同學。
 - (3)公部門：高雄市文化局(2 位)、高雄市立美術館(1 位)。
 - 2、尚未截止報名：
 - (1)業界：永豐銀行、家樂福、洋基通運(DHL)暑期實習；惠普(HP)全年實習。
 - (2)公部門：新北市政府 101 年度青年暑期工讀輔導方案
- (四)為鼓勵初入職場同學職能加強，勞委會推動「青年就業讚」計畫，符合資格且經認定後，每人最多可獲「2 年 12 萬元」的職業訓練自付額補助。
- (五)校園徵才系列活動：
 - 1、校園徵才博覽會：2012 年徵才廠商 56 家，投遞履歷學生人次達 2,505 人次，較去年 50 家廠商 2,444 人次為高。
 - 2、公司徵才說明會：鼎泰豐進行現場徵才，138 位同學參加，65 位當場面試，錄取 9 人，起薪 4.5 萬元。現場媒合將為未來推動方向。
- (六)大專校院畢業生(離校前)流向資訊問卷：
 - 1、已完成 96-98 學年的 3 年分析比較，且提供系所及相關單位參考。
 - 2、本年度將提出 99 學年與他校分析比較。
 - 3、因本問卷填答率關係到教育部對本校之獎補款及問卷分析的信效度，請老師鼓勵應屆畢業同學上網填寫。

住宿輔導組張組長厚基：

- (一)因應大法官 684 號釋憲案，本組修正淡江學園及松濤館各 4 條管理規則內容。
- (二)統計淡江學園續住率發現，近年來皆以 10%提升。
- (三)為增強住宿生人我關係，舉辦蚊子電影院、人際關係講座等相關活動。另一方面加強走動式輔導及二一預警機制關懷。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生活輔導組提)

說明：

-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三長會報決議通過，為達節能減碳，自 101 學年起不

再分送導師資料袋(含學生基本資料紙本)，配合修正第五條字義與實際相符；淡水校園入學新生及轉學生僅需上網路登錄，免繳交學生基本資料表。

二、配合現行導師系統登錄資訊化，第八條與第九條合併，部分文字合併修正，各班導師可逕自生活輔導組網頁「導師系統」查詢與記錄學生相關資料。

三、依本校教師評鑑分項評分準則表「輔導與服務」扣分標準之第2點：未按時繳交各類輔導紀錄每學期扣5分；第4點：各項會議未請假而缺席者，每學期扣5分，並自101年2月1日起開始記錄，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四、「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原條文請參閱附件2。

決議：照案通過。「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主任導師對所屬各導師業務之進行，有協調及督導考核之責。	第四條 主任導師對所屬各導師業務之進行，有協調及督導考核之責， <u>並得指派助教協助處理全系組之導師業務。</u>	配合大部分學系已無助教，爰刪除部分文字。
第五條 學年(期)開始， <u>各班導師可至生活輔導組網頁「導師輔導系統」查詢與記錄學生相關資料。</u>	第五條 學年(期)開始， <u>學務處應將學生資料，分送導師，以作輔導實施之參考。</u>	為達節能減碳自101學年起不再分送導師資料袋(含學生基本資料)，修正字義與實際相符。
第八條 各班導師於每次輔導學生活動後，請將輔導學生相關情形詳實登錄於生活輔導組「導師輔導系統」，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前，統由學務處彙整陳核。	第八條 各班導師於每次輔導學生活動後，請將活動情形簡要填列於「導師輔導學生活動紀錄總表」於學期結束前送所屬系、院彙整後，再送學務處彙整呈核。	配合現行導師系統登錄資訊化，與現行第九條合併，部分文字合併修正。
	第九條 <u>導師對輔導之學生活動與發展情形，均應有詳細之記載，針對學生之優缺點，並予適當之評語，及提出改進意見，於每學期期終考前二週，將學生全部生活資料，送主任導師後彙送學務處。</u>	本條與現行第八條合併修正。
第九條 導師得對學生操行成	第十條 導師得對學生操行成	條次變更。

績考查，採基分制，學生學期操行，基分均定為八十四分，對特殊優劣學生操行，得提供具體事實，增減操行成績，其增減程度以三分為限。	績考查，採基分制，學生學期操行，基分均定為八十四分，對特殊優劣學生操行，得提供具體事實，增減操行成績，其增減程度以三分為限。	
第十條 平時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慣，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與學務處聯繫，遇有不堪輔導者，導師及學務處應共同商討辦法處理之。	第十一條 平時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慣，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與學務處聯繫，遇有不堪訓輔者，導師及學務處應共同商討辦法處理之。	條次變更並修正文字。
第十一條 導師應出席導師會議，未請假而缺席者及未按时繳交各類輔導紀錄者列入教師評鑑扣分項目。	第十二條 導師應出席導師會議。	依本校教師評鑑分項評分準則表爰予修正。
第十二條 導師輔導學生成績優良者，本校另行予以表揚。	第十三條 導師輔導學生成績優良者，除報請教育部獎勵外，本校並另行予以表揚。	一、條次變更。 二、與實際現況不符，爰予刪除。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二：「淡江大學遺失物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生活輔導組提)

說明：

一、依據大學法第一條、民法第三編第二章第三節第 801 條至第 816 條及本校辦事規章第六條辦理。

二、為依法辦理本校遺失物保管、招領、公告、拍賣等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淡江大學遺失物管理要點」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遺失物管理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因本校教職員生人數眾多，每年遺失物達數千件，其保管、招領、公告、拍賣等事宜，須占用場地及耗費諸多人力，為統一作法，有效管理，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目的：定期處理本校遺失物，使遺失物能儘速物歸原主，無人認領之物品能即時交由拾得人或拾得人放棄所有權時，儘速拍賣處理，避免占用存放空間。
原則：依據民法規定，辦理保管、招領、公告、拍賣等事宜。

條文	說明
一、為依法辦理遺失物保管、招領、公告、拍賣等事宜，特訂定本	訂定宗旨

要點。	
二、本校遺失物管理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明定管理機關。
三、管理單位應於遺失物招領網站公告招領之。	明定遺失物公告方式
四、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應將其物返還之。 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並依民法第八百零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依民法第 805 條規定明定遺失物招領及報償請求方式。
五、拾得物易於腐壞，管理單位不負保管責任，三日後以廢棄物處理。	明定易腐物品之處理方式。
六、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六個月，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管理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其領取遺失物；其不能通知者，應公告之。拾得人於受前項通知或公告後三個月內未領取者，其物歸屬於本校。	依民法第 807 條規定，明定拾得人之權益。
七、無人認領之遺失物，拍賣之價金得由管理單位優先購置管理遺失物之存放設備、郵電費、工讀金及廢棄物清理費，餘款交由本校友愛互助基金管理運用。	依民法第 807 條規定，明定價金由管理機關使用之用途。
八、遺失物經確認非本校教職員工生所有，且無法通知失主者，送交轄區警察機關招領。	明定非本校人員之遺失物交由警察機關招領。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提案三：「淡江大學學務處學輔創新工作約聘僱人員聘僱及服務要點」第三點、第十九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生活輔導組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各單位自行約聘僱人員約用要點」第三點規定「自行約聘僱人員經各約聘僱單位依本校行政程序陳報一級主管核准僱用後，應填具報到表，比照專任職員至人力資源處辦理報到手續及簽署保密協定。」故擬將本處學輔創新工作約聘僱人員聘用之核定權責由「校長」修正為「一級主管」。

二、「淡江大學學務處學輔創新工作約聘僱人員聘僱及服務要點」原條文請參閱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淡江大學學務處學輔創新工作約聘僱人員聘僱及服務要點」第三點、第十九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務處學輔創新工作約聘僱人員聘僱及服務要點」第三點、第十九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約聘(僱)人員工作性質係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進行	三、約聘(僱)人員工作性質係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進行	依本校 100 年 11 月 18 日處祕法字第 100000023 號函公布「各單位自行約聘僱人員約用要點」修正本條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公開招聘進用，並簽請 <u>學務長</u> 核定。約聘(僱)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忠誠，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各項知能條件，並須確保公務機密，有保密期限者從其規定。	公開招聘進用，並簽請 <u>校長</u> 核定。約聘(僱)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忠誠，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各項知能條件，並須確保公務機密，有保密期限者從其規定。	
十九、本要點經 <u>學生事務會議</u> 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九、本要點經 <u>陳送校長核定</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程序。

提案四：「淡江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綱要」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課外活動輔導組提)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課外活動輔導組第 293 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綱要」原條文請參閱附件 4。

決 議：照案通過。「淡江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綱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綱要」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綱要所稱之學生團體包括學生自治組織、系、所、院學會及下列<u>七種</u>屬性之社團：</p> <p>一、<u>學藝性</u>社團：以研究學術、<u>培養同學文化氣息及藝術研討</u>為目的而成立的社團。</p> <p>二、<u>聯誼性</u>社團：以促進友誼、砥礪情操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p> <p>三、<u>康樂性</u>社團：以提倡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而成立的社團。</p>	<p>第二條 本綱要所稱之學生團體包括學生自治組織、系、所、院學會及下列<u>八種</u>屬性之社團：</p> <p>一、<u>學術性</u>社團：以研究學術為目的而成立的社團。</p> <p>二、<u>聯誼性</u>社團：以促進友誼、砥礪情操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p> <p>三、<u>康樂性</u>社團：以提倡<u>正當</u>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而成立的社團。</p>	<p>修正社團屬性總數。因原部分之學術性社團與文藝性社團之性質難以嚴格區分，故參考教育部全國社團評鑑屬性分類，爰本款與現行第六款合併修正為學藝性社團。</p> <p>語意不清，爰予刪除「正當」二字。</p>

<p>四、音樂性社團：以培養音樂技藝、陶冶性情為目的而成立的社團。</p>	<p>四、音樂性社團：以培養音樂技藝、陶冶性情為目的而成立的社團。</p>	
<p>五、服務性社團：以服務人群、造福社會為目的而成立的社團。</p>	<p>五、服務性社團：以服務人群、造福社會為目的而成立的社團。</p>	
	<p>六、<u>文藝性社團</u>：以培養<u>同學文化氣息、藝術研討</u>為目的而成立的社團。</p>	<p>本款刪除併入第一款。</p>
<p>六、體育性社團：以鼓勵正當體育活動為目的而成立的社團。</p>	<p>七、體育性社團：以鼓勵正當體育活動為目的而成立的社團。</p>	<p>款次變更。</p>
<p>七、宗教性社團：以研究宗教義理，砥礪品行修養，關懷社會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p>	<p>八、宗教性社團：以研究宗教義理，砥礪品行修養，關懷社會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p>	<p>款次變更。</p>

肆、臨時動議

一、學生議會代表劉書宇委員提：

- (一)基於大學生自主管理，學生宿舍門禁不應有各種形式（如電腦刷卡等）之規定，而來管制住宿生人身自由。
- (二)本會於社團負責人座談會中所提建議案，住輔組回覆之「學生宿舍以學生自治為管理基礎」說明，係指未來學生宿舍之管理全交由學生宿舍自治會管理嗎？宿舍管理要點相關條文是否亦要修正？

張組長厚基回應：

- (一)進出宿舍刷卡並未限制人身自由，學生任何時間皆可進出。但基於全體住宿生安全及維護住宿生純淨環境考量，故於每日凌晨0時至6時要求持卡進出。
- (二)有關學生自治部分，對於「宿舍輔導與管理實施要點」之訂定，參與者包括宿舍輔導員、宿舍自治會代表等，共同審議通過後實施。

蕭體育長淑芬回應：住宿學生中如有夢遊現象，基於安全考量，將進出宿舍刷卡資料提供家長，對協助家長瞭解孩子身心健康有所助益。

葛學務長煥昭回應：對於住宿學生進出刷卡紀錄，學校有義務將此資料寄送家長，基於輔導立場不可以隱私理由而不寄送監護人。

陳主任國樑回應：學校對於家長基於道義責任，必須考量學生住宿安全，所以宿舍進出刷卡是需要的。

柯學務長志恩回應：

(一)基於輔導管理，住輔組將學生進出宿舍刷卡紀錄寄送家長，是必需的，也是家長希望學生續住的重要因素。

(二)有關細節問題會後再邀請學生會、學生議會、宿舍自治會及住輔組再溝通協調。

二、學生議會代表劉書宇委員提：

(一)目前「社團評鑑」採用紙本靜態評分方式，是否可以考量社團全面性之發展而採用其他評分方式（如體育性社團以比賽成績）？

柯學務長志恩回應：請課外組研究透過公聽會，尋求更符合社團需要之評鑑方式。

三、學生會代表黃煒中委員提：

(一)學生會購置之共用器材（長桌、背板、舞台、帳篷等），可以提供學生社團或學校行政單位舉辦活動時借用，但某些行政單位借用時並未依規定程序辦理，例如提出：學校簽准簽陳、證件及押金，造成管理上之困擾。

柯學務長志恩回應：請行政單位租借器材時，務必遵守學生會訂定之租借規定。

四、學生議會代表廖奕傑委員提：

(一)學校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除學生會、學生議會推派代表外，各學院亦推派代表乙名參與會議，其遴選方式讓人產生疑慮？未來學校相關會議各院學生代表，是否可以優先考量由各院之學生議員中推派，該院如無學生議員時，再由該院各系學會會長或班代協調產生代表。

柯學務長志恩回應：會後再與廖奕傑委員研議，如何選出更具民意基礎之學生代表。

伍、主席結論

一、由生輔組組長報告中發現，違反智慧財產權及交通安全以工學院學生最多、學生請假人數最多為外語學院，因此舉辦智財權及交通安全宣教活動時，請增加這兩院學生參加名額。

二、學生社團於3月24至25日參加教育部舉辦之「101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及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評鑑」活動，本校自治組織學生會、康輔社獲特優獎及經濟學會獲優等獎殊榮，感謝各位師長之指導。

三、本處提供各位之「美好時光，從健康飲食開始」書面資料，其中提供許多健康飲食資訊，5月1至2日辦理之「健康早餐試吃大會」活動，請各位支持、踴躍參與。

四、謝謝各位委員參加今天的會議，希望各位踴躍參與學務處舉辦之各項活動，對於學生

所提意見各單位均能配合改善。

陸、散會（15:10）